

巨野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政策

一、最低生活保障

1. 申请低保的基本条件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及支出、家庭财产。

收入型贫困家庭：户口登记在当地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

支出型贫困家庭：户口登记在当地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虽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因疾病、残疾、就学、突发性灾祸导致家庭经济刚性支出超过承受能力而造成生活困难，在提出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内，家庭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残疾人康复等刚性支出后，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同时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

2. 低保申请办理流程

申请低保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详细申明家庭基本状况和申请理由，按规定提交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签署申请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填报申请人家庭及赡养（抚养、扶养）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情况，授权低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对。

3. 城乡低保标准

2024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939 元/月/人，人均月补差为 564 元。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 761 元/月/人，人均月补差为 457 元。

二、特困供养

1. 特困供养（旧称五保）申请条件

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1）无劳动能力；（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2）无生活来源；（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

（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2. 特困人员申请流程

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依法享有自主选择救助供养形式的权利。

4. 2024 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1221 元/月/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990 元/月/人。

三、临时救助

1. 申请临时救助的条件

包括本地户籍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口。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1)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②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③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2. 办理临时救助的程序

急难型：遭遇急难的群众直接向镇（街道）申请，所在自然村、行政村、小区、社区的党支部、居委会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上报镇（街道）民政办，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4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5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支出型：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居住证）、收入支出证明材料、书面申请书到镇（街道）提交申请，也可以委托行政村、社区提交申请。小额临时救助乡镇直接调查、审核、审批，大额临时救助县区审批，审核审批工作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对象中的低保家庭及成员、特困供养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

四、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1. 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基本条件

未纳入其他救助范围、户籍状况、参加医疗保险、医疗自付费用、家庭收入及支出、家庭财产。

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救助范围，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患者本人具有我县户籍；

（二）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三）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因病就医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城镇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四）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扣除患者因病就医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之后，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月标准的 2 倍，且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边缘家庭财产相关规定。

2.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办理的流程

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当由患者本人作为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患者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代为申请，也可以由患者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他人代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已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患者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病历首页）、结算单据、医疗费用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按规定填写《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

经镇（街道）按法定程序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后，由医保部门按相关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待遇。

五、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发放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为具有巨野县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为具有巨野县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残疾人。

2. 申请流程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到乡镇(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办理；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需填写《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到乡镇(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办理。

3. 发放标准

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为每人每月188元，三四级为每人每月141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为每人每月170元，二级为每人每月141元。

六、经济困难老年人

1.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对象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通知》(荷民〔2021〕2号)，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对象为具有巨野县户籍、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

2. 办理程序

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60、80、90周岁的

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3.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标准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分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对符合条件的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 元、1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 2-3 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护理补贴。

七、高龄津贴

1. 补贴对象

凡具有巨野县户籍，年满 9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2. 申办程序

凡本年度符合上报高龄津贴资格的老年人，本人或代理人持老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向老人户口所在地的村(社区)提出申请，由镇街民政办认证。

3. 发放标准

高龄津贴发放标准按年龄区间实行分档发放。年满 90-9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年 500 元；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 300 元。

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1. 孤儿：指失去父母或者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生活费标准为 2348 元/月/人，社会散居孤儿为 1878 元/月/人。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救

助标准参照社会散居孤儿,为 1878 元/月/人。

3. 重点困境儿童:一种是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另一种是经诊断身体重残、患重病或罕见病需要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经济困难、贫困家庭是指低保家庭,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1370 元/月/人。

4.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指携带艾滋病病毒及患有艾滋病的儿童、父母一方感染艾滋病或因艾滋病死亡的儿童。救助标准参照社会散居孤儿,为 1878 元/月/人。